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（其中8名董事现场表决，独立董事张学军委托独立董事王华平进行表决）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选举出董事长后，由新任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推选董事丁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（该议案包含8项内容，分别进行了单项表决）

1、同意续聘丁晨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2、同意聘任张益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3、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续聘许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4、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卢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5、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胡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6、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刘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7、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续聘谭延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8、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金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，会议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丁军民、丁晨轩、王华平组成，丁军民担任召集人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军民、丁志坚、王华平组成，丁志坚担任召集人。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丁军民、张学军、王华平组成，张学军担任召集人。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军民、丁志坚、王华平组成，王华平担任召集人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雨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